

附件 3:

##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昌吉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执行国家药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

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乡镇卫生院及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卫生服务站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市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昌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

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区、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负责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较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对于既有餐饮服务同时兼有住宿、洗浴、娱乐等服务的公共场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法规体制改革科、人口监测计划生育基层工作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管理中心、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协会。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42，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 39 人，增加 2 人；退休 3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1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17.3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417.3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1.9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33.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b>收 入 总 计</b>	<b>9650.36</b>	<b>支 出 总 计</b>	<b>9650.36</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 政 专 户 单 位 教 育 收 费 )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0.32	70.32	70.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63.56	63.56	6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3.56	63.56	63.56							
208	07		就业补助	6.76	6.76	6.76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6	6.76	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1.95	7298.94	1142.18	6156.76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752.92	752.92	486.92	26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86.92	486.92	486.9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理事务支出	266	266		266						
210	02		公立医院	223	223		22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 出	223	223		22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526.44	526.44	210.54	315.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支出	526.44	526.44	210.54	315.9						
210	04		公共卫生	6937.77	4720.02		4720.02					2217.7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3616.2	3616.2		3616.2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	463.9	382		382					81.9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	2135.85								2135.8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1.82	721.82		721.82								
210	06		中医药	60	60		6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	60		6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89.88	974.62	402.78	571.84							15.2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52.22	736.96	165.12	571.84							15.26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7.66	237.66	237.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4	41.94	41.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22.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6	14.86	14.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	3.97	3.9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48.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	48.09	48.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48.09									
			<b>合计</b>	9650.36	7417.35	1260.59	6156.76	0	0	0	0	0	0	2233.01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0.32	70.32	
208	05		63.56	63.56	
208	05	05	63.56	63.56	
208	07		6.76	6.76	
208	07	05	6.76	6.76	
210			9531.95	528.86	9003.09
210	01		752.92	486.92	266.00
210	01	01	486.92	486.92	
210	01	99	266.00		266.00
210	02		223.00		223.00
210	02	99	223.00		223.00
210	03		526.44		526.44
210	03	99	526.44		526.44
210	04		6937.77		6937.77
210	04	08	3616.20		3616.20
210	04	09	463.90		463.90
210	04	10	2135.85		2135.85
210	04	99	721.82		721.82
210	06		60.00		60.00
210	06	01	60.00		60.00
210	07		989.88		989.88
210	07	17	752.22		752.22
210	07	99	237.66		237.66
210	11		41.94	41.94	
210	11	01	22.88	22.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6	14.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	3.9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	48.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b>合 计</b>	<b>9650.36</b>	<b>647.27</b>	<b>9003.09</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41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417.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98.95	7298.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7417.36	<b>支 出 总 计</b>	7417.36	7417.36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6	6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6	63.56	
208	07		就业补助	6.76	6.76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6	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98.95	528.86	6770.0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2.92	486.92	266.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86.92	486.9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6.00		266.00
210	02		公立医院	223.00		223.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3.00		223.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6.44		526.44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26.44		526.44
210	04		公共卫生	4720.02		4720.0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16.20		3616.2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2		38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1.82		721.82
210	06		中医药	60.00		6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		6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74.62		974.6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36.96		736.96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7.66		237.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4	41.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6	14.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	3.9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9	48.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9	48.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合 计	7417.36	647.27	6770.09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86	562.86	
301	01	基本工资	180.90	180.90	
301	02	津贴补贴	163.51	163.51	
301	03	奖金	56.37	56.3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6	63.5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4	37.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	3.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301	14	医疗费	0.23	0.2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	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7		51.37
302	01	办公费	11.40		11.40
302	02	印刷费	1.90		1.90
302	03	咨询费	0.76		0.76
302	04	手续费	0.76		0.76
302	05	水费	1.14		1.14
302	06	电费	1.14		1.14
302	07	邮电费	0.76		0.76
302	08	取暖费	6.41		6.4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0		1.90
302	11	差旅费	1.90		1.90
302	28	工会经费	7.64		7.64
302	29	福利费	4.11		4.1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4	33.04	
303	02	退休费	32.46	32.46	
		合计	647.27	595.90	51.37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0.09		5535.67	1235.42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6.00		200.00	66.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6.00		200.00	66.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66.00			66.00				
210	02		公立医院		223.00		223.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3.00		223.00					
				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	223.00		223.00					

				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6.44	526.44	179.54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26.44	346.90	179.54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15.90	315.90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31.00	31.00											
				乡村医生补助	179.54		179.54										
210	04		公共卫生		4720.02	4720.0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16.20	3616.2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49.20	3149.20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467.00	467.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2.00	382.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382.00	38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1.82	721.82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21.82	721.82											
210	06		中医药		60.00	6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		60.00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60.00		6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74.62			974.6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36.96			736.96							
				计划生育宣传员岗位津贴	165.12			165.12							
				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两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320.55			320.55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50.55			50.55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200.74			200.74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7.66			237.66							
				国家、区、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配套资金	237.66			237.66							
				合计	6770.09		5535.67	1235.42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0	10.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40	10.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10.40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650.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9650.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417.35 万元，占 76.86%，比上年预算增加 6628.5 万元，增长 840.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初下达重点项目，提前下达上级专项，上年结转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233.01 万元，占 23.14%，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3.0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结转结

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 2135.8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81.90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资金 15.26 万元。

### **三、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9650.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7.27 万元，占 6.7%，比上年预算增加 90.88 万元，增长 16.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9003.09 万元，占 93.29%，比上年预算增加 8770.64 万元，增长 3773.13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初下达重点项目，提前下达上级专项，上年结转资金。

### **四、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17.3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17.3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298.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乡村医生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公积金（02

款) 48.09 万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五、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417.3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47.2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90.88 万元, 增长 16.33%,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6767.0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534.64 万元, 增长 2811.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初下达重点项目, 提前下达上级专项, 上年结转资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70.32 万元, 占 0.95%。
- 2、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7298.95 万元, 占 98.4%。
- 3、住房公积金(211 类)48.09 万元, 0.6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70.3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89 万元, 增长 26.86%, 主要原因是: 工资基础上涨, 缴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就业补助(07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7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6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8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34 万元，增长 1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 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9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提前下达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66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公立医院（02 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基层医疗机构（03 款）其他基层医疗机构（9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6.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15.9 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31 万元、乡村医生补助 179.54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基层医疗机构（04 款）基本公共卫生（08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1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长 3616.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公共卫生（04 款）重大公共卫生（0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0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公共卫生（04 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2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21.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中医药（06 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计划生育事务（07 款）计划生育事务（17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7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974.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计划生育事务（07 款）计划生育事务（9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长 5.21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市本级 2023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3 年预算数 14.86 万元，比上预算增加 3.34 万元，增长 2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2023 年预算数 3.97 万元，比上预算减少 5.43 万元，下降 63.22%，主要原因是：缴费比列下调。

16.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7. 住房公积金支出（221 类）住房公积金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3 年预算数 48.09 万元，比上预算增加 9.11 万元，增长 2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六、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7.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0.90 万元、津贴补贴 163.51 万元、奖金 56.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09 万元、医疗费 0.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 万元、退休费 32.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万元。

公用经费 5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4 万元、印刷费 1.9 万元、咨询费 0.76 万元、手续费 0.76 万元、水费 1.14 万元、电费 1.14 万元、邮电费 0.76 万元、取暖费 6.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 万元、差旅费 1.9 万元、工会经费 7.64 万元、福利费 4.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4 万元。

## **七、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1. 项目名称：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快健康昌吉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市党办（2018））第 25 条：增加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的人员经费本保障与机构运行补助机制。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全市预计有村卫生室 62 个，按照每个村卫生室 5000 元计算，2023 年需村卫生室运行保障经费 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2. 项目名称：乡村医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第三期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通过：同意自 2020 年起，将我市持有乡村医生证、执业助理医师证、执业医师证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提高到 2500 元、3000 元、3500 元。其中持有乡村医生证的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2500 元/人/月（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持有助理医师的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120 元，本级财政承担 1880 元），持有执业医师的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月 35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120 元，本级财政承担 2380 元）。

预算安排规模：乡村医生补助 179.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全市预计有乡村医生 63 人，需经费 158.544 万元，其中乡村医生证 14 人 42 万元（14 人\*12 月\*2500 元=42 万元）；执业助理医师证 39 人 87.984 万元【39 人\*12 月\*（3000-1120）=87.984 元】；执业医师证 10 人 28.56 万元【10 人\*12 月\*（3500-1120）=28.56 元】；另外，2023 年农村医学毕业生 14 人（14 人\*6 个月\*2500 元=21 万元）。2023 年需乡村医生及农村医学毕业生补助经费 179.544 万元。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市本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2023 全市预计有乡村医生 63 人，023 年农村医学毕业生 14 人。

补贴标准：持有乡村医生证 2500 元/月，执业助理医师证 3000 元/月；执业医师证 3500 元/月，另外，2023 年农村医学毕业生 2500 元/月。

补贴范围：全市在卫生室工作的村医。

补贴方式：主要服务于昌吉市辖区内乡村医生，项目所需费用由自治区、市本级分别承担。

发放程序：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考勤，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市在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便于辖区内居民就医方便。

3.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宣传员岗位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参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社厅、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6〕8号）相关规定，妥善解决村（社区）计生专干养老问题的要求，村（社区）计划生育专干，参照乡村医生待遇标准，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专项财政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计划生育宣传员岗位津贴 165.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我市村（社区）级计划生育宣传员 172 人，每人每月 800 元，共需资金 165.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市本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我市村（社区）级计划生育宣传员 172 人。

补贴标准：村（社区）级计划生育宣传员 800 元/月。

补贴范围：我市村（社区）级计划生育宣传员。

补贴方式：主要服务于昌吉市村（社区）级计划生育宣传员，项目所需费用由自治区、市本级分别承担。

发放程序：根据乡镇街道上报考勤，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实施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政策，做好村（居）民生殖健康宣传和技术服务。

4.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1、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 号）；

2、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

3、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制度：《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10]93 号）；

4、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

知》（新人口发[2006]85号）；

5、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9号）；

6、昌吉州特别扶助制度：《昌吉州城镇独生子女死亡方案》（修改）（昌州人口综改办[2009]87号）、《自治州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州人口领导小组[2014]3号）；

7、昌吉州特别扶助提标扩面制度：《自治州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州人口领导小组[20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制度；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昌吉州特别扶助制度；昌吉州特别扶助提标扩面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 237.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市本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3677 人

补贴标准：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960 元/人/年，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标准 5520 元/人/年，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死亡标准 7080 元/人/年，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制度 500-3000 元/人，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伤残标准 3240 元/人/年，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死亡标准 4080 元/人/年，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 5000 元/人，自治州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标准 4440 元/人/年，自治州特别扶助制度-死亡标准 5280 元/人/年，自治州特别扶助提标扩面制度 12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制度；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昌吉州特别扶助制度；昌吉州特别扶助提标扩面制度。

补贴方式：项目所需费用由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本级分别承担，由各乡镇街道在一卡通平台上进行录入，财政审核后发放。

发放程序：依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发放标准化程序，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监测科进行核定，财务科复核，昌吉市财政局审核后在一卡通平台上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符合奖励扶助政策申报成功人员；社会效益是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5.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 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昌州财社【2019】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自治区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 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

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9.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自治区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10.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11.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12. 项目名称：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自治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新卫办发〔2019〕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卫办发〔2019〕3号）。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13.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14. 项目名称：2023年国家两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

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15.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办法财社【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中央预算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民健康体检

资金金执行时间：2023年12月

#### **八、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数为 1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6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一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3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63 平方米，价值 64.22 万元。
2. 车辆 28 辆，价值 9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98.0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2 辆，价值 554.4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6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4.6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6770.0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张元庆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82	其中: 财政拨款	382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1: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标, 继续保持无脊灰质炎状态, 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 目标2: 围绕全市艾滋病防治综合措施的实施与关键指标的落实, 扩大HIV检测。目标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 落实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目标4: 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 聚焦精准诊断、精准报告、全程规范诊疗、提高治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数量	≥16家	计划标准	16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承担艾滋病、结核病综合防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	≥1家	计划标准	1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成项治疗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8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徐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15.9	其中: 财政拨款	315.9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315.9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要建设内容为: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满足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 提升基层医疗水平, 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种类 配备种类	≥ 250.00 种	行业标准	253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处方质量标准 符合率	≥ 95.00%	行业标准	95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抗菌药物2 联及以上联用 处方比例	≤ 15.00%	行业标准	15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输液治疗 比例	≤30%	行业标准	3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激素处方比例	≤ 10.00%	行业标准	1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 /31	计划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15.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 药品零差率实 施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 度	≥ 90.0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徐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万元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31（项目预算）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满足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促进村卫生室的建设发展，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6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水、电、暖、通信等费用	≤3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医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乡村医生补助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9.54	其中：财政拨款	179.54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179.54 万元用于乡村医生补助，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医生补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乡村医生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满足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促进村卫生室的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60 人	计划标准	7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率	≥50.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月补助标准	≤1.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80.00%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49.2	其中:财政拨款	3149.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3149.2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稳步提高档案使用率;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67%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88万人	计划标准	416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54万人	计划标准	1949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7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60元	预算支出标准	6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b>项目负责人</b>		徐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67	其中: 财政拨款	467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467(项目预算)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 稳步提高档案使用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67%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89万人	计划标准	416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54万人	计划标准	1949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计划标准	69.2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60元	预算支出标准	6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徐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21.82	其中:财政拨款	721.82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721.82(项目预算)万元用于全民健康体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全民健康体检。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全民健康体检率达到100%以上,受检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 268749	计划标准	26874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 12月31日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费	=1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意识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两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b>项目负责人</b>		马江华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20.55	其中: 财政拨款	320.55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320.55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帮助解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2300	计划标准	162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560	计划标准	46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96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96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708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0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			<b>项目负责人</b>		马江华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74	其中: 财 政拨款	200.7 4	其他资 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200.74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帮助解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b>一级指 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 置依据</b>	<b>上年 完成 值</b>	<b>指标分 值权重</b>	<b>指标赋分 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2300	计划标准	1626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560	计划标准	46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3	计划标准	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750	计划标准	716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	≥60	计划标准	2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960 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7080 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4080 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000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	≤5000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市本级配套			<b>项目负责人</b>		马江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7.66	其中: 财政拨款	237.66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237.66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帮助解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2300	计划标准	1626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560	计划标准	46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3	计划标准	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750	计划标准	716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	≥60	计划标准	2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昌吉州特别扶助制度	≥4	计划标准	9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昌吉州特别扶助提标扩面制度	≥563	计划标准	473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b>质量指标</b>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b>时效指标</b>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96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960元/人/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708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080元/人/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408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4080元/人/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0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000元/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	=50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5000元/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昌吉州特别扶助制度	≤528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280元/人/年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昌吉州特别扶助提标扩面制度	=120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00元/人/年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计划生育宣传员岗位津贴			<b>项目负责人</b>		杨再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5.12	其中:财政拨款	165.12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批资金计划补助165.12万元,用于补助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172人,每人每月发放800元,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实施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政策,做好村(居)民生殖健康宣传和技术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2人	计划标准	17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资金	≤8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公立医院改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杨再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3	其中:财政拨款	223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223 万元,用于立医院综合改革,主要建设内容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在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负债率	$\leq 40.8\%$	计划标准	40.8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远程诊疗	$\geq 3.30\%$	计划标准	3.3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leq 9.35$ 天	计划标准	9.35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100.00%	8	按评定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leq 117.74$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7.74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高	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率	$>=90.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b>项目负责人</b>		徐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200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结合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计划标准	3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项目就诊率较上一年提升	≥60%	计划标准	6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率	=100.00%	计划标准	100.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00%	计划标准	100.00%	8	按评定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100.00%	8	按评定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治能力逐步提高	提高	其他标准	100.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杨再功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6	其中: 财政拨款	9.6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9.6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 符合生育政策的在我市居住的农村、城市夫妇及流动人口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满足群众优生优育, 避孕节育的需要,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降低非意愿妊娠, 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查环完成人数	≥1568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查孕完成人数	≥1216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查环查孕检查规范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6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查孕试纸条经费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经费	≤6.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已婚育龄群众避孕节育水平	长期	其他标准	-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目标人群的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			<b>项目负责人</b>		马江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0.95	其中：财政拨款	40.95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批资金计划补助 165.12 万元，用于补助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 172 人，每人每月发放 250 元，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实施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政策，做好村（居）民生殖健康宣传和技术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2 人	计划标准	17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定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资金	≤25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50 元/人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的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马江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6	其中:财政拨款	66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66 万元,用于 2023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满足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促进基层医疗水平的发展,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2 人	计划标准	17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定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资金	≤25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50 元/人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0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满意度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b>预算单位</b>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马玲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本项目拟投入 60 万元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医预防近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治疗的需要，促进中医药的发展。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预防近视预防率	≥3 万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医预防近视预防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预防近视补助	≤2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医药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定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20日